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

范惠霞

被 告 楊智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4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 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3449元，及就其中4 萬9938
元至民國113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4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5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尚鈺